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年度訴字第549號

原　　告　蔡清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義祥

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96年8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以被告無權占用其與第三人共有坐落於屏東縣○○鄉○○段000 號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屏東縣○○鄉○○段000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由，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⑴、⑵、⑶、⑸土地上地上物拆除，將前開土地及編號⑷、⑹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及賠償原告及其他共有人新臺幣（下同）6,000,000 元。嗣於準備程序中，原告將請求賠償金額縮減為3,000,000 元，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系爭土地為原告與第三人共有，於日據時期未經地主全體同意，由日本政府在前開土地上興建辦公廳舍使用。於臺灣光復後前開廳舍由被告接收，取得前開廳舍所有權利。

㈡又原告之父蔡萬利之母親雖曾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簽定1份請書，同意將系爭土地贈與琉球庄役場（即鄉公所）作為庄役場廳舍使用。惟蔡萬利當時尚屬未成年人，該贈與行為均由其母親代為行使，依照當時日本舊民法第886 、887 、929 、936 條、日本現行民法第864 、865 條及我國民法第1101條之規定，其母親所為之代理行為應屬無效，且該贈與行為因未得全部共有人同意亦不成立，故被告應屬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並且無權於其上搭建鐵皮屋及地上物使用。為此，爰依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請求被告將占用系爭土地上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部分土地交還予原告。另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達60年之久，應賠償原告及其他共有人3,000,000 元等語。並於本院聲明：1.被告應將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⑴、⑵、⑶、⑸土地上地上物拆除，將前開土地及編號⑷、⑹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2.被告應給付3,000,000 元與原告及其共有人。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大正13年即民國13年，由當時共有人蔡萬利等人無償贈與日本政府，建築琉球庄役場辦公廳舍，至同年7 月20日建築完成，臺灣光復後，仍由被告繼續使用等事實，前經本院67年訴字第1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67年上更一字第318 號判決、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107號判決確定。當時訂立之土地贈與契約，於贈與時即已發生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效力，嗣系爭土地由被告承受，則被告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占有系爭土地自非屬無權占有。

㈡退步言之，縱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係無權占用，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及其他共有人3,000,000 元部分，原告並未明確主張其請求權基礎及依據，被告除否認原告之請求，該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查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000 號辦公廳舍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⑴、⑵、⑶、⑸土地及附連編號⑷、⑹土地亦為被告使用之事實，業據本院囑託屏東東港地政事務所履勘現場屬實，製有勘驗筆錄、附圖，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是本件本院所應審究者為：㈠被告所有辦公廳舍占用系爭土地是否有合法使用權源？㈡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⑴、⑵、⑶、⑸土地上地上物拆除，將前開土地及編號⑷、⑹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㈢被告占用系爭土地是否受有不當得利使原告受有損害？㈣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何？經查：

㈠有關被告所有辦公廳舍占用系爭土地是否有合法使用權源部分：

1.按除表現主文之訴訟標的外，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該重要爭點所提起之訴訟中，法院及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法律關係，皆不得為任何相反之判斷或主張，始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

2.查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大正13年（即民國13年）無償贈與日本政府建築琉球庄役場即琉球鄉公所辦公廳舍，於同年7 月20日建築完成，臺灣光復後由被告繼續使用之事實，業據被告於67年間以原告及訴外人即當時其他所有權人蔡豹、蔡上海、蔡明山、蔡木定、蔡樹林、蔡貴良、蔡文福、蔡明達、蔡明壽、蔡平和、蔡古明、蔡古清、蔡故福、蔡文進、蔡萬利為被告，向本院訴請渠等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塗銷案件中審認屬實，有本院67年訴字第1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67年度上更一字第318 號判決、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1107號判決審認屬實，有該判決附卷可稽。

3.又依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67年度上更一字第318 號判決書所示，該確定事實係依卷附之請書、土地臺帳，並經證人陳仙境、鄭彪在本院審理時證述內容為判斷之依據，而參之

兩造所不爭執之請書內容：「琉球庄1-2 號原野地面積8 厘1 毛9 系。右記土地從前捐贈給本庄役場作為建築基地已提出捐贈同意書，在產權移轉登記時因共有人間感情問題致拖延迄今實感遺憾。此次鄙人等願負隨時檢齊所有印鑑履行有關產權移轉登記一切之義務…」等語，及依土地臺帳所示，大正15年以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蔡質、蔡換、蔡同、蔡前、蔡英、蔡和尚、蔡本，於大正15年由蔡當法、蔡在共同繼承蔡英所有權，蔡萬金，蔡萬利共同繼承蔡質所有權、昭和6 年蔡萬金部分由蔡萬利繼承，昭和15年由蔡闖繼承蔡前所有權益，而前開記載之內容與後來施行之土地登記所製作之土地謄本登記內容相符，亦有本院向屏東里港地政事務所調閱之土地臺帳、土地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131 至149 頁）可按，足見系爭土地於昭和4 年之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即將系爭土地贈與日本政府作琉球庄役場辦公廳舍使用，惟贈與時並未為移轉登記，待昭和4 年時，贈與當時部分所有權人蔡英、蔡質已死亡，始由當時繼承人及贈與時部分所有人書立切結書（即請書）表示願配合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並非斯時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始同意捐贈，應堪認定。而前開事實既據被告前向本院訴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塗銷案件中審認屬實，而該事實亦無違背違背法令或原告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本院自不得為任何相反之判斷或主張。被告抗辯蔡萬利當時尚屬未成年人，該贈與行為均由其母親代為行使，依照當時日本舊民法第886 、887 、929 、936 條、日本現行民法第864 、865 條及我國民法第1101條之規定，其母親所為之代理行為應屬無效，且該贈與行為因未得全部共有人同意所以不成立，尚無足採。

4.又系爭土地由所有權人贈與日本政府時，依當時適用之日本民法第176 條規定，於雙方訂立贈與契約時，即已發生移轉之效力。而系爭土地上所興建之辦公廳舍於臺灣光復後由琉球鄉公所接管，日本政府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利亦一併移轉

與琉球鄉公所。而原告於本院自承為謝萬利之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謝萬利之權利義務關係，原告亦應一併概括繼受，相對於謝萬利及其繼承人原告而言，被告係基於所有權人地位而占用系爭土地，即有合法使用之權源，足資認定。

㈡有關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⑴、⑵、⑶、⑸土地上地上物拆除，將前開土地及編號⑷、⑹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部分：被告占用系爭土地有合法使用權源，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⑴、⑵、⑶、⑸土地上地上物拆除，並將前開土地及編號⑷、⑹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部分，尚屬無據。

㈢有關被告占用系爭土地是否受有不當得利使原告受有損害部分：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係有合法使用權源，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即無受到損害可言，且原告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或授權請求被告賠償共有人全體之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及其他共有人3,000,000元，亦屬無據。

㈣有關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何部分：原告既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則賠償之金額亦無庸再行審究，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陳，被告占用系爭土地有合法使用之權源，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請求將占用部分地上物拆除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並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葉力旗

法　官　邱玉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魏慧夷